

#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4/10/05 行政會議訂定

## 壹、依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40100207 號函。

## 貳、目的

為規範本校各處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之個人資料之管理、維護與利用，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措施，避免個人權益受侵害，特訂定本要點。

## 參、用詞定義

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當事人，其定義同個資法第二條之規定。

## 肆、相關編制

- 一、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設定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設備組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兼任。
- 三、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各處室專人與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八)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五、各處室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之考核。
  - (二)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考核。
  - (三)個資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之資料提供。
  - (四)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五)依第三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 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由人事主任擔任，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四)本校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五)本校個人資料專人與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

## 伍、個人資料的範圍、搜集、處理、利用

- 一、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校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 二、各處室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 三、各處室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四、各處室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各處室依個資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 六、各處室依個資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 七、各處室依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如附件)
  -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 八、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資料保有單位於查詢或更校時，若查明所載資料不全或存有時差時，得隨時根據政府機關相關資料文件，補充、更正之。
  - 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十、本校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

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一、各處室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二、本校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 陸、當事人行使權力之處理

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校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校為請求時，本校受理單位為當事人請求申請事由之資料業務單位。

二、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三、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四、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柒、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一、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二、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查考。

三、各處室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執行秘書；如屬以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另應迅速通報至本校資安聯絡人，上網通報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

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本校訂定之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捌、附則

- 一、本校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申請報告書

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		個人資料 檔案保有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 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的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	個人資料 利用者或 收受者名 稱		申請利用 或收受時 間、地點
利用或傳 遞個人資 料用途說 明				
處 理 意 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 二、理由：			
承 辦 人		會 辦 單 位 意 見		
單 位 主 管				
校 長 裁 示				

填表說明：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含內部使用及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利用)時，應由檔案負責人按本報告各欄分別填列，並檢附擬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陳核。

## 附件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截錄條文

### 第二條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八條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第九條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